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00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3 月 10（星期二）下午 2:30

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水荫路 11 号 203 会议室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加人员：符合条件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开始，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数及比例、参会人员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三、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一）宣读议案

1. 关于公司投资南方传媒广场项目的议案
2. 关于为广东金印及北京南粤九合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发行集团为新华文化广场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回答问题

（三）推荐计票、监票的股东、监事代表及律师

（四）对议案进行审议和投票表决

（五）休会 10 分钟，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

（六）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四、请大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五、大会主持人宣读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闭幕
- 七、相关人员在股东大会决议与记录上签字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本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会议的组织方式

1、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2、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

二、会议的表决方式

1、出席此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参会股东代表表决时，须持有效授权委托书。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表在大会主持人安排下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4、现场投票结束后，由监票员统计有效表决票。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若已进行会议报到并领取表决票，但未进行投票表决，则视为自动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在统计表决结果时作弃权处理。

三、现场会议要求和注意事项

1、股东或股东代表请按时有序进入指定会场，到场签名登记。

2、大会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3、出席会议人员应遵守会议纪律，不得随意走动和喧哗，不得无故退场。

4、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后到指定的位置进行发言，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阐述观点和建议。超出议案范围，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每位股东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

5、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有义务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6、股东大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进行股东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7、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行使好表决权。

8、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议案一

关于公司投资南方传媒广场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投资建设南方传媒广场项目，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一、投资概述

南方传媒广场（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琶洲西区。项目规划建设为广州城市文化新标杆、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新高地和国际文化企业总部新集群，项目建成后，除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自用外，还将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相关企业进驻办公。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南方传媒广场（广州国际文化中心）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琶洲西区 AH040245 地块，地处琶洲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核心地带，总投资估算为 456,153 万元，其中包括土地价款 151,669 万元，详见《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琶洲西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竞拍琶洲西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13）。

项目主体为广东南传广场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南方传媒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建设用地于 2016 年 3 月取得，计划开发周期为 8 年，预计项目将于 2025 年初正式运营使用。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南方传媒广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项目定位为：“广州城市文化新标杆、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创意

新高地和国际文化企业总部新集群”。项目拟引进国内外知名文化相关企业进驻办公。项目配套有超大体量的复合型特色品牌书店，将打造“永不落幕的南国书香节”、“新年读书会”等系列文化活动，为广大群众提供丰富多彩的公共文化服务，打造粤港澳文化产业集聚平台，承担加快对接国内外文化市场、促进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新使命。项目投资进度如下所示：

年份	资金投入（万元）	占总百分比	累积百分比
2019 年底前	172,100（包括土地价款）	37.7%	37.7%
2020 年	37,000	8.2%	45.9%
2021 年	40,000	9.2%	55.1%
2022 年	70,000	16.4%	71.5%
2023 年	60,000	14.9%	86.3%
2024 年	52,206	13.7%	100.00%

三、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对项目开发方案进行测算，三种不同的开发方案的全投资税前 IRR 均在 6.8%左右水平，自有资金税前 IRR 也在 7%左右的水平，对比预期的投资回报率 4.9%水平，项目无论考虑全自持或者部分销售，各方案经济效益均表现较好。

四、风险分析

（一）市场（租售收入）风险

项目经济效益的预测均建立在假设收入前提的基础之上，能否按假设前提实现预期的收入，直接影响到项目的经济效益，未来房地产市场的变化将给项目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根据敏感性指标分析测算结果，当建安成本升高 10%同时租售价格减少 20%、建安成本升高 20%同时租售价格减少 10%及以上时，财务净现值出现负数。因此，市场价格波动对该项目影响较大。

(二) 资金风险

资金需求较大，同时，未来可能面临信贷政策变化，银行贷款的难度加大等不利因素。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所属子公司做好 2020 年度生产经营工作，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资公司”）拟继续为其下属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印公司”）提供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公司子公司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社”）拟为其下属北京南粤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九合”）提供 1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担保。以上总额度合计为 2,000 万元。

截止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632.88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公司还款主要来源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公司投资项目的变现款项。

一、担保额度

序号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额度 (万元)
1	广东省出版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000
2	广东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南粤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合计			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金印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8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岗贝路南一巷 5-7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林俭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百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纸及纸制品，造纸用原料，文具用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印刷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像制品，塑料制品；承办商品展销；机械的搬运、安装、调试和维修；普通机械、房屋的租赁；印刷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金印公司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3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5,196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5,196 万元，资产净额为 1,151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5,861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3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印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6,198 万元，负债总额为 4,81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4,819 万元，资产净额为 1,379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78 万元，实现净利润 50 万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

（二）北京南粤九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院 8 号楼 5 层 604-3

法定代表人：肖风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销售文

具用品、日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版权贸易；出版物批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批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南粤九合为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南粤九合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184 元，负债总额为 2,374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2,374 万元，资产净额为-19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99 万元，实现净利润-245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粤九合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8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822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822 万元，资产净额为 55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80 万元，实现净利润-186 万元（注：以上数据为单体公司的财务数据）。

三、担保相关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预计的担保额度。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案提交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7,632.88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议案三

关于发行集团为新华文化广场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化广场”)拟向农业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用于新华文化中心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8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子公司发行集团为此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融资期限。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集团为新华文化广场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新华文化广场基本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3年2月1日
3. 注册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岐山南路10号首层105房
4. 法定代表人：何宝贤
5.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6.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场地租赁(不含仓储)；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7.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持有新华文化广场99.97%股权。

8. 新华文化广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8,234,451.34	421,413,318.71
负债总额	51,730,770.93	145,519,569.99
股东权益合计	276,503,680.41	275,893,748.72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7,718.18	29,944.96
营业利润	-443,028.86	-604,925.37
净利润	-448,028.86	-609,931.69

新华文化广场2018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广东新华文化广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华文化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 12.39 亿元人民币，总建筑面积为 130267.70 平方米。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华文化广场目前尚未签订上述担保文件，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可预计的担保额度。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至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议案提交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17,533.97 万元，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 97,533.97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65%。

新华文化广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且不存在影响其经营和偿债能力的重大风险事项。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拟披露与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弘控股”）及其子公司 2019 年的交易执行情况，以及 2020 年的交易预计情况。现将公司与其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与广弘控股及其子公司日常性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未审数	2019 年预计数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采购商品	图书	482,521,602.95	480,000,000.0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务	发行费	117,217,643.14	120,000,000.00
合计			599,739,246.09	600,000,000.00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与广弘控股及其子公司 2020 年日常性出售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总额预计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额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销售图书	588,850,000.0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销售发行服务	2,200,000.0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采购图书	7,500,000.00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采购发行服务	151,450,000.00
合计		750,000,000.00

三、关联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万元）	关联关系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	蔡飏	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国有控股)	58379.03	受同一 母公司 控制

经营范围：食品冷藏设备的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仓储（危险品除外），场地出租，农副产品收购（不含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食品冷藏及空调、冷藏设备的技术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畜禽饲养技术服务；农业技术研究开发；文化、教育产品开发，销售农副产品、教学仪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0,839.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644.32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9,874.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6.36 万元。

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231,610.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932.80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571.5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75.01 万元。

四、定价原则

本关联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五、对公司的影响

该等交易在广弘控股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1%国有股权整体划转至广东省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一直持续发生。由于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构成关联方，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上述关联交易在控股股东广东省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解决南方传媒和广弘控股之间同业竞争之前，预计将持续存在。

该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因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